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7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9%。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8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1%。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3.6%。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2.4分，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22.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過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2)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76,808	230,853
銷售成本		<u>(190,019)</u>	<u>(159,784)</u>
毛利		86,789	71,069
其他收入		1,536	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804)	(1,860)
行政開支		(34,997)	(18,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u>(9,082)</u>	<u>(10,130)</u>
營業溢利		42,442	43,023
財務費用	4(a)	(872)	(1,1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3,198</u>	<u>4,496</u>
除稅前溢利	4	44,768	46,391
所得稅	5	<u>(17,125)</u>	<u>(11,960)</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27,643</u>	<u>34,431</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6	<u>342,400</u>	<u>24,587</u>
期內溢利		<u>370,043</u>	<u>59,018</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4,846	22,071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325,092	14,751
	<u>339,938</u>	<u>36,82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797	12,360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17,308	9,836
	<u>30,105</u>	<u>22,196</u>
期內溢利	<u>370,043</u>	<u>59,0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7	
－持續經營業務	3.60	5.35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78.79	3.58
	<u>82.39</u>	<u>8.9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12)
期內溢利	370,043	59,0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包括本集團並不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 實體的財務報表	<u>1,659</u>	<u>(1,62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1,702</u>	<u>57,39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6,505	20,443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u>325,092</u>	<u>14,751</u>
	<u>341,597</u>	<u>35,19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797	12,360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u>17,308</u>	<u>9,836</u>
	<u>30,105</u>	<u>22,19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71,702</u>	<u>57,3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0	7,09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97,370	115,0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58,847	125,883
遞延稅項資產		4	1,382
應收或然代價	9	23,768	—
		<u>285,819</u>	<u>249,45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439	159,933
其他流動資產		20,677	12,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543	55,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435	21,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512	205,659
應收或然代價	9	64,030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1,251,957
		<u>791,636</u>	<u>1,706,50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1,093	24,6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21	4,086
合約負債		41,632	37,936
銀行貸款		50,000	50,000
租賃負債		884	1,387
即期稅項		17,826	1,98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91,09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	941,482
		<u>135,456</u>	<u>1,152,6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56,180</u>	<u>553,8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1,999</u>	<u>803,293</u>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3
	—	263
資產淨值	941,999	803,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812,364	514,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15,998	518,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6,001	284,862
權益總額	941,999	803,030

附註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二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a)。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收錄於中期財務報告中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將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會計估計變更

鑒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與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後估計使用年期的變動，清平高速公路近幾年的實際車流量與預測總車流量存在較大的差異，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清平高速公路的餘下營運期的預計總車流量進行重新預測。本集團根據最新的預測總車流量調整清平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這一會計估計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本集團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少—服務特許權安排	(7,8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4,690)
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3,126)
	<u>(15,632)</u>

綜合損益表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7,816
期內溢利減少	(7,81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減少	(4,690)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期內溢利減少	(3,126)
	<u>(7,816)</u>

(c) 呈列貨幣變動

誠如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前，本公司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在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維持不變的基礎上，更改呈列貨幣及比較數字由港元重列為人民幣不會對外匯收益或虧損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動及出售道岳（如附註6所載）對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的綜合影響，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2。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可報告分部

- 一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其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a) 收入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客戶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收入	37,793	32,463
—酒類銷售	239,015	198,390
	<u>276,808</u>	<u>230,853</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通行費收入	69,669	85,458
	<u>346,477</u>	<u>316,311</u>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集中及包括1家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該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的約48%(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

(b)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確認收益時間分拆，以及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隨岳高速公路	總額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7,793</u>	<u>239,015</u>	<u>276,808</u>	<u>69,669</u>	<u>346,477</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9,114</u>	<u>69,932</u>	<u>89,046</u>	<u>386,169</u>	<u>475,215</u>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76	540	616	723	1,339
利息開支	-	(860)	(860)	(13,835)	(14,695)
折舊及攤銷	(18,022)	(875)	(18,897)	-	(18,89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4,128	723,448	867,576	-	867,576
可呈報分部負債	7,679	107,185	114,864	-	114,8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隨岳高速公路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2,463	198,390	230,853	85,458	316,311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11,741	51,796	63,537	72,622	136,15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56	645	701	568	1,269
利息開支	-	(1,102)	(1,102)	(22,691)	(23,793)
折舊及攤銷	(8,520)	(1,374)	(9,894)	(17,747)	(27,6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041	501,075	682,116	1,139,782	1,821,8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25	127,532	138,957	938,867	1,077,824

(c)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475,215	136,159
減：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之分部溢利	(386,169)	(72,622)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89,046	63,537
其他收入	502	461
其他虧損淨額	(2,277)	(2,109)
折舊及攤銷	(18,897)	(9,894)
財務費用	(860)	(1,10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22,746)	(4,502)
除稅前綜合溢利	44,768	46,39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840	1,062
租賃負債的利息	32	66
	<u>872</u>	<u>1,128</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3,835</u>	<u>22,691</u>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34	17,3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80	1,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643
	<u>30,514</u>	<u>19,141</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3	5,7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28	917
	<u>4,351</u>	<u>6,632</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1,173
— 使用權資產	754	801
攤銷	17,720	8,314
	<u>19,258</u>	<u>10,288</u>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85
攤銷	-	15,962
	<u>-</u>	<u>17,747</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47	10,879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378</u>	<u>1,081</u>
	17,125	11,960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6,028	5,434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52	2,731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收益之所得稅	<u>21,177</u>	<u>—</u>
	30,657	8,16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

6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代價」），惟須根據出售協議作出調整（「估計調整」）。出售道岳（「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將隨岳高速公路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	69,669	85,458
銷售成本		<u>(6,228)</u>	<u>(25,879)</u>
毛利		63,441	59,579
其他收入		723	843
其他收益淨額		6,157	506
行政開支		<u>(3,736)</u>	<u>(5,485)</u>
營業溢利		66,585	55,443
財務費用	4(a)	<u>(13,835)</u>	<u>(22,691)</u>
除稅前溢利	4	52,750	32,752
所得稅	5	<u>(9,480)</u>	<u>(8,165)</u>
期內溢利		43,270	24,587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收益	6(d)	320,307	–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收益的 所得稅	5	<u>(21,177)</u>	<u>–</u>
期內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溢利		<u>342,400</u>	<u>24,5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78.79</u>	<u>3.58</u>

(b)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51	62,404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的現金淨額		642	(15,405)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u>(13,835)</u>	<u>(62,691)</u>
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u>33,258</u>	<u>(15,692)</u>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77,924)
即期稅項	(1,541)
非控股權益	(141,266)
	<hr/>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211,899
	<hr/>
期內收取的現金*	444,56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87,672)
	<hr/>
報告期內現金流量淨額	356,888
	<hr/>

*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將分三期結算。第一期人民幣444,560,000元已於中期期間收取，第二期人民幣72,241,000元及第三期人民幣38,899,000元將分別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結算，並可作出估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d)。

(d) 出售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555,700
減：估計調整*	(23,494)
	<hr/>
出售事項的公平值代價	532,206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11,899)
	<hr/>
出售事項的收益	320,307
	<hr/>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根據若干事件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估計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道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i)	(33,361)
本集團於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純利(ii)	16,644
其他	<u>(6,777)</u>
估計調整	<u>(23,494)</u>

(i) 該金額指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道岳純利。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846	22,071
來自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u>325,092</u>	<u>14,751</u>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339,938</u>	<u>36,822</u>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12,608</u>	<u>412,60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額外注入人民幣31,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注入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17,600,000元。

9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 流動	64,030	—
— 非流動	23,768	—
	<u>87,798</u>	<u>—</u>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道岳的代價將分三期結算。期內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444,560,000元。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取，並根據附註6所載的估計調整進行調整（「應收代價」）。因此，本集團將應收代價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法為代價減去估計調整，並按每年3.95%的實際利率貼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應收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二期及第三期應收代價將分別於一年及兩年內收回。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8	1,007
預付款項	100,599	47,886
其他應收款項	4,176	6,585
	<u>105,543</u>	<u>55,478</u>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為三個月內。

預付款項結餘指向酒類業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4,539	5,537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094	7,544
增值稅及附加費	2,721	1,175
其他應付款項	11,739	10,438
	<u>21,093</u>	<u>24,694</u>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12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c)所載，本集團已將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由於此變動，比較資料已追溯重列。

此外，如附註6所載，由於出售道岳，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金額已重列，猶如業務已於比較期開始時終止。附註3(b)所載的分部報告中的若干比較金額亦相應重列。

呈列貨幣的變動及建議出售道岳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的合併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換算為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附註2(c))	重新分類至 已終止經營 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0,838	316,311	(85,458)	230,853
銷售成本	(223,538)	(185,663)	25,879	(159,784)
毛利	157,300	130,648	(59,579)	71,069
其他收入	3,417	2,837	(843)	1,994
其他虧損淨額	(1,630)	(1,354)	(506)	(1,860)
行政開支	(28,336)	(23,535)	5,485	(18,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6)	(10,130)	–	(10,130)
營業溢利	118,555	98,466	(55,443)	43,023
財務費用	(28,678)	(23,819)	22,691	(1,12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413	4,496	–	4,496
除稅前溢利	95,290	79,143	(32,752)	46,391
所得稅	(24,231)	(20,125)	8,165	(11,960)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71,059	59,018	(24,587)	34,431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已終止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業務 溢利，扣除稅項	–	–	24,587	24,587
期內溢利	71,059	59,018	–	59,018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按平均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40港元換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初放寬主要限制及恢復經濟，最困難的時期已過去，業務已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7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900,000元增加約19.9%。期內的來自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2,500,000元增加約16.3%。清平高速公路的總行車輛約為11,900,000輛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9,900,000輛次增加約20.2%。

期內的酒類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9,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98,400,000元增加約20.5%。疫情期後錄得穩定增長，而市場繼續消化分銷渠道累積的存貨。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1,100,000元增加約22.1%。毛利增加與期內本集團總收入上升一致。有關毛利率約為31.4%，比去年同期約30.8%增加約0.6%。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12.7%。由於有關無形資產之單位攤銷費用之會計估計變動，於期內之總攤銷成本顯著增加。

就酒類貿易而言，期內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及毛利率約為34.3%，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有輕微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高速公路廣告牌廣告業務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此外，期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期內錄得之匯兌虧損。

行政開支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100,000元增加約93.4%。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向負責出售隨岳高速公路的員工派付一次性特別花紅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9,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100,000元減少約9.9%。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酒類貿易業務的廣告開支及員工成本。

財務費用

期內的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00,000元減少約18.2%。財務費用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9,000,000元增加約527.1%。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隨岳高速公路的一次性溢利約人民幣320,300,000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24,5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700,000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滿足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於中國內地的銀行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用於酒類業務分部貿易的營運資金。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的比率為0.0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賦予本集團營運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金額須定期進行減值檢討。期內並無確認進一步減值。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合共聘用273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名，其中172名僱員來自已終止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僱員，包括管理層、工程師、技術人員及一般員工等。本集團於期內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且須進行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規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內地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彼等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負面財務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收費公路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恢復正常。清平高速公路於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2,500,000元增加約16.3%。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2,000,000輛次，較去年同期每月約1,700,000輛次增加約17.6%。期內平均通行費約為每架車輛約人民幣3.2元。

酒類貿易

在停止封鎖政策及社交活動限制放寬後，酒類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內平穩復甦。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23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8,400,000元增加約20.5%。本集團於期內積極開展營銷活動及推廣活動，加強營銷網絡及有效的分銷渠道。期內的分部利潤（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69,900,000元。

收購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65%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條件同意收購華嘉65%的股權，華嘉主要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於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而貴州尊朋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華嘉擁有約44.94%權益。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領先的酒類生產商貴州茅台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華嘉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收購華嘉尚未完成。

通過利用合營企業夥伴於營運貴州尊朋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預期收購華嘉將可讓本集團從華嘉及貴州尊朋的潛在上升空間中長遠受益。而本集團作為華茅酒的獨家分銷商多年來一直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亦進入葡萄酒供應鏈的製造環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葡萄酒供應鏈方面的策略投資，可推動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

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21% 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貴州仁懷51%的股權。因此，貴州仁懷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貴州仁懷的收購尚未完成。

貴州仁懷將開展釀酒業務，並從事其他相關業務。目前，貴州仁懷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釀酒廠和一個綜合運營中心，包括酒類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預計上述釀酒廠及運營中心將於今年稍後動工。

出售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的60% 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為持有道岳40% 股權的少數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555.7百萬元的代價出售道岳60% 的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錄得出售事項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20,300,000元，及本集團收取之巨額代價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中國COVID-19疫情波動的情況下，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釋放投資的機會。

會計估計變動

鑒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清平高速公路近年來的實際車流量與預計總車流量相差較大，經與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後，預計使用年限發生變化，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對清平高速公路剩餘運營期的預計總車流量進行了重新預測。本集團根據最新的預計總流量調整了清平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該會計估計變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對本集團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導致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人民幣7,820,000元，本集團期內純利減少約人民幣7,82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特別中期股息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之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106元)。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派發。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逐步復甦，本集團現正專注於疫情後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已逐步恢復正常，並於期內錄得穩定增長。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期將穩步增長，且通行費收入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穩定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酒類交易業務亦已恢復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改善。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疫情後的表現充滿信心。憑藉成熟的營銷網絡及高效的分銷渠道，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打造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品牌。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活動及推廣會議。

鑒於董事在圓滿完成多個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以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上述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開拓新的基建項目外，若在商業上有利可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發展商或政府收購已被放棄或進行一半的基建項目以及已經投入營運的基建項目。另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其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林漢權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